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商务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内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研究全州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和流通体制改革并提出建议。

2. 推进全州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3. 拟订全州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建议；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城乡市场体系建设。

4. 履行商贸流通领域行政执法的职责；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汽车燃气流通、拍卖、租赁、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行业等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6.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进出口商品、加工贸易管理办法和进出口管理商品、技术目录；负责研究拟订全州对外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大宗进出口商品，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及进出口商品结构调整工作；负责指导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工作；负责对外贸易统计和运行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7. 负责执行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负责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工作。

8. 牵头拟订全州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全州服务贸易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9. 组织、协调全州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的工作；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依法实施对外贸易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州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10. 指导、协调全州外商投资工作，拟订全州外商投资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依法核准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11. 贯彻执行国家、省对外经济合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全州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工作，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依法管理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执行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负责州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的申报工作。

12. 负责全州开发区的申报、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拟

订全州开发区政策措施并提出建议；编制全州开发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发区做好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开发区统计信息管理和经济运行分析。

13. 负责指导全州商务系统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动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

14.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共享和开放。

15. 负责指导、协调全州商务系统人才培训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商务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黔南州贸易促进中心、黔南州物流发展服务中心。黔南州贸易促进中心、黔南州物流发展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7 科（室）：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7 科（室）：办公室、法规科（机关党委办公室）、市场建设科、市场运行科、流通业发展科（电子商务科）、外资外贸科、对外经济合作科（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商务局总编制人数：46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46 人（行

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 25 人)。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2 人, 退休 82 人, 离休 0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1,886.0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3.4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事业性收入 0 万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 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86.0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86.06 万元, 按支出方向分,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67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36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58.7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70.77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2.59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 增加 524.65 万元, 增长 38.54%。主要原因: 今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1,886.0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3.47 万元, 占部门收入的 69.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部门收入的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部门收入的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占部门收入的 0%; 事业性收入 0 万元,

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30.36%。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524.65 万元，增长 38.54%，主要原因：今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1,88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86.0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524.65 万元，同比增长 38.54%，主要原因：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项目资金将在本年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67 万元，占比 44.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26%；住房保障支出 58.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1%；卫生健康支出 70.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2.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3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86.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67 万元，占比 44.31%；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4.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26%；住房保障支出 58.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1%；卫生健康支出 70.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2.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36%。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24.65 万元，同比增长 38.54%。主要原因：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项目资金将在本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886.06 万元，较上年增加 524.65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9.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9.34%；项目支出 766.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0.6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5.67 万元，占比 44.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3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26%；住房保障支出 58.7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11%；卫生健康支出 70.7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5%；农林水支出 3.9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2.5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0.3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1,886.06 万元，较上年增

加 524.65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572.5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43.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55.35%；公用经费支出 75.1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3.99%。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15.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8.51%；商品服务支出 38.6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3.7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0.1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7.79%。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27.7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6.87%；工资福利支出 43.9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8.4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5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6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新冠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次数增加；二是公务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修理费）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2 万元，新冠疫情结束后，公务接待次数增；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老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修理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一致。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69%。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1.374	13.000	1.63	14.30%	0.69%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0	0.000	0.00	#DIV/0!	0.00%
二、公务接待费	1.880	2.000	0.12	6.38%	0.11%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494	11.000	1.51	15.86%	0.58%
1、公务用车购置	0.000	0.000	0.00	#DIV/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94	11.000	1.51	15.86%	0.5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75.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33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开支,进一步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24.2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冻猪肉、生猪肉等服务类项目 120 万元，因日常办公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4.2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45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新增生猪肉储备项目 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97.13 万元，累计折旧 112.98 万元，净值 74.3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72.47 万元，通用设备 86.11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无形资产 0.005 万元），较上年减少 6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将移交黔兴置业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核销；2、有 1 台公务车辆作拍卖处置。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766.96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促进放大消费升级和提升开放水平，防范化解稳控商务领域风险隐患，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坚定信心、凝心聚力，保持商务指标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商务工作要求，计划完成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消费促进项目、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州级资金）项目，外资外贸和开放

型经济专项经费项目、农产品流通及市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会展发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经费项目、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经费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成品油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市场监测统计工作经费项目、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766.96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州级资金）资金 329.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42.96%；二是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14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8.25%。

1.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消费促进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支持全州城市商圈、步行街建设，打造集休闲、娱乐、购物、餐饮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圈，加强城市消费载体建设，营造“一圈一街”的良好商业氛围。鼓励城市商圈、步行街及批零住餐企业围绕“多彩贵州，乐购四季”主题，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为全州重点商圈优化消费供给提供有力支撑，确保 2022 年社消零指标保持平稳。

（2）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工【2022】18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支持市场主体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5) 实施周期。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3.09 万元。其中：用于支持市场主体开展消费促进活动 43.09 万元。

2.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推动福泉市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2) 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工【2022】18 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推动福泉市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5) 实施周期。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40 万元。其中：推动福泉市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 140 万元。

3.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电商供应链云仓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在条件成熟的县建设 6 个县级节点仓。

(2) 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黔财工【2022】18号）》文件要求，设立该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1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在条件成熟的县建设6个县级节点仓。

（5）实施周期。2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60万元。其中：在条件成熟的县建设6个县级节点仓60万元。

4. “绿博黔南·助商惠民”系列促消费活动（州级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在全州开展消费券发放，促进消费活动。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州“绿博黔南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绿博黔南助商惠民”促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设立该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1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在全州开展消费券发放，促进消费活动。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329.50万元。其中：在全州开展消费券发放，促进消费活动329.50万元。

5. 外资外贸和开放型经济专项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用于开展外资外贸和开放型经济工作。

（2）立项依据。根据我单位2023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开展外资外贸和开放型经济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0 万元。其中：用于开展外资外贸和开放型经济工作 10 万元。

6. 农产品流通及市场建设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开展冻猪肉和生猪肉储备。

(2) 立项依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抓紧组织开展冻猪肉收储工作的通知》（黔发改监调〔2021〕674 号），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开展冻猪肉和生猪肉储备。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20 万元。其中：用于开展冻猪肉和生猪肉储备 120 万元。

7. 会展发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会展发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

(2) 立项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会展发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0 万元。其中：用于会展发展及产业大招商工作 40 万元。

8. 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

(2) 立项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 万元。其中：商务领域普法、执法工作 6 万元。

9. 安全生产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我局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我局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3 万元。其中：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万元。

10. 成品油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我局开展成品油管理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我局开展成品油管理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6.37 万元。其中：用于我局开展成品油管理相关工作 6.37 万元。

11. 市场监测统计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我局开展市场监测统计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 1 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我局开展市场监测统计相关工作。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 万元。其中：用于我局开展市场监测统计相关工作。4 万元。

12.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用于我局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相关工作。

(2) 立项依据。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及计划，设立该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商务局

（4）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批复，本项目用于1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用于我局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相关工作。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拟安排项目预算5万元。其中：用于我局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相关工作5万元。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

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

议费、日常维修费等。

9.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